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
定点供应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15

采购人：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

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 定点供应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定点供应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1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定点供应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6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3 1744-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 定点供应商项目	1360000	1360000	是	13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定点供应商项目。
为保障总队机关办公、考核、宣传等工作需要，确保日常印刷工作保质保量、高效便捷，拟采购一家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定点供应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印刷、喷绘写真、条幅制作、展板制作、标识标牌、设计服务、打印装订等项目，要求提供 24 小时服务,设计印刷为一体。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5.5 包划分：一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随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15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联系人：葛江涛 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江涛

电话：0371-65928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61532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联系人：葛江涛 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l@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定点供应商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为保障总队机关办公、考核、宣传等工作需要，确保日常印刷工作保质保量、高效便捷，拟采购一家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定点供应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印刷、喷绘写真、条幅制作、展板制作、标识标牌、设计服务、打印装订等项目，要求提供 24 小时服务,设计

		印刷为一体。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2 .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 .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 否
1.4.3 .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费用。）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9. 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情况，按季度据实结算
8.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无预付款</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85%执行。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2	质疑的提出 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江涛 李灵杰 联系电话： 0371-65928023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11室
15.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 监督	电 话：0371-65928025 邮 箱：hnjdzbfw@163.com
19	是否允许合 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列 入无线局域 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21.2	关于规范非 招标采购方 式政府采购 项目二次报 价（或最终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

	价)的有关通知	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	--

注: 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

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65915501）。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组建磋商小组

5.2.1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個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或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

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供应商开具）

致：（买方名称）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

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总队机关办公、考核、宣传等工作需要，确保日常印刷工作保质保量、高效便捷，拟采购一家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定点供应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印刷、喷绘写真、条幅制作、展板制作、标识标牌、设计服务、打印装订等项目，要求提供24小时服务,设计印刷为一体。

二、工作内容

1、图文标识制作：

工作内容包括复印、激光打印、文本装订、图文处理、写真喷绘、奖牌、证书、名片、条幅制作、海报、展板、画册等及相关服务。

2、书籍印刷：

工作内容包括文字的收集、整理、修润、设计、排版、印刷、运输、出版发行、保险、售后等全部内容。

三、采购清单（均按虚拟数量“1”报全费用单价并汇总单价合计用于本项目评审）：

1、图文标识制作：

服务内容	序号	规格/参数	材质工艺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平面展板	1	1200x2400(mm)	5mm共挤板付户外高精写真，银色边条，(2版)。	1版	
队伍文化装饰画	2	600x900(mm)	实木边框，5mm共挤板衬底，户外高精写真，面层3mm透明亚克力饰面，(10版)。	1版	
折页广告单张	3	210x290(mm)(展开)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200份)。	1张	
三折页	4	210x290(mm)(展开)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200份)。	1套	
宣传画册 / 工作总结画册	5	大16开(封面封底)	200克铜板纸，四色印刷，(200份)。	1套	
宣传画册 / 工作总结画	6	大16开(内页)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50页/本)(200	1张	

册			份)。		
模版设计	8	大16开		1P	
内页制作	9	大16开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200份）。	1P	
合计				/	
自报平面宣传样式一	10	自报材质、规格			
自报平面宣传样式二	11	自报材质、规格			
自报平面宣传样式三	12	自报材质、规格			
备注：1. “规格/参数”一栏要填写材质、工艺等详细内容，填写不准确导致的影响评委打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号10-12属于供应商自报内容，同本表格相同，但不计入总价，须单独编制。 2. 材质工艺列标注为(2版)、(10版)、（200份）的仅作为本次磋商报价依据，实际发生业务时按业务合同约定。					

服务内容	序号	规格/参数	单位	全费用单价 (元)
彩色图文标识制作 设计	1	A4	张	
	2	A3	张	
	3	A2	张	
	4	A1	张	
	5	A0	张	
黑白复印（70g）	6	B5	张	
	7	A4	张	
	8	A3	张	
彩色复印（70g）	9	B5	张	
	10	A4	张	
	11	A3	张	
黑白打印（70g）	12	B5	张	
	13	A4	张	
	14	A3	张	
彩色打印（70g）	15	B5	张	
	16	A4	张	
	17	A3	张	

刻盘	18	CD	张	
	19	DVD	张	
胶装	20	A4	本	
	21	A3	本	
精装	22	A4	本	
	23	A3	本	
铁圈、夹套、塑圈	24	A4	本	
	25	A3	本	
蝴蝶装	26	A4	本	
	27	A3	本	
骑马钉	28	A4	本	
	29	A3	本	
晒图	30	A4	张	
	31	A3	张	
	32	A2	张	
	33	A1	张	
	34	A0	张	
蓝皮夹子	35	A4	套	
喷绘	36	300*300D	个	
	37	300*350D	个	
	38	500*500D	个	
	39	刀刮布	个	
易拉宝	40	80*200CM	个	
	41	120*200CM	个	
X展架	42	60*160CM	个	
	43	80*180CM	个	
条幅（丝绸热转印）	44	70CM宽	米	
	45	90CM宽	米	
	46	120CM宽	米	
写真条幅	47	70CM宽	米	
	48	90CM宽	米	
	49	120CM宽	米	
木托奖牌	50	20*30cm	个	

	51	30*40cm	个	
	52	35*50cm	个	
	53	40*60cm	个	
合计			/	
奖杯(自报三种常规规格)	54	自报材质、规格		
	55	自报材质、规格		
	56	自报材质、规格		
胸牌(自报三种常规规格)	57	自报材质、规格		
	58	自报材质、规格		
	59	自报材质、规格		
备注：“规格/参数”一栏要填写材质、工艺等详细内容，填写不准确导致的影响评委打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号56-61属于供应商自报内容，同本表格相同，但不计入总价，须单独编制。				

2、书籍印刷：

服务内容	序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元)
书籍样式一	2	封面印刷要求：单面彩印（4+0），采用 250g/m ² 双面铜版纸，覆亚膜。 内页：采用国产 60g/m ² 双胶纸，内文 1+1 印刷。 印张：20。 开本：880mm×1230mm 32K。 装订：胶背（无线）。	1本	
书籍样式二	3	封面印刷要求：双面彩印（4+0），250g/m ² 双面铜版纸，覆亚膜。 内页：采用国产 60g/m ² 双胶纸，内文 1+1 印刷。 印张：20。 开本：787mm x 1092mm 16K。 装订：胶背（无线）。	1本	
期刊样式	4	规格：210mm×285mm。 内文：152P（P 指码），双面四色印刷，80g/m ² 国产铜版纸。 封面：4P（P 指码），双面四色印刷，200g/m ² 国产铜版纸，单面覆膜。 装订：胶背（无线）。	1本	

资料装订	5	规格：210mm×297mm 内页：标准打印纸，黑白，正反面印刷。 印张：200； 装订：胶装或打孔装订；封面封底为彩卡纸，加透明拉杆。	1本	
笔记本定制1	6	规格：大度32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锁线装订；封面封底为塑料软壳，加烫金文字；	1本	
笔记本定制2	7	规格：大度16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锁线装订；封面封底为塑料软壳，加烫金文字；	1本	
记录本1	8	规格：大度16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锁线装订；封面封底为羊皮纸，加烫金文字；	1本	
活页记录本2	9	规格：大度32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金属活页；封面封底为塑料软壳，加烫金文字；	1本	
合计			/	
书籍样式三	10	自报材质、规格	1本	
书籍样式四	11	自报材质、规格	1本	
书籍样式五	12	自报材质、规格	1本	

备注:

1. “规格/参数”一栏要填写材质、工艺等详细内容, 填写不准确导致的影响评委打分,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号10-12属于供应商自报内容, 同本表格相同, 但不计入总价, 须单独编制。
2. 每项服务内容“起印数量”为100份, 该数据仅作为本次磋商报价依据, 实际发生业务时按业务合同约定。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定公布的标准。

(2)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定公布的标准。

(3) 印刷内容无误, 材质无误, 纸张平滑, 墨色均匀清晰, 页码正确, 尺寸划一, 装订整齐, 包装结实, 标签准确。如印刷项目没有通过采购人验收或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印刷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成交人须及时免费更换或退货。图文标识清晰准确, 无人眼可识别的误差、模糊、重影现象。

(4)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 都要给予保密, 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 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 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 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 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 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 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 确保错漏率为零。

(6)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PS 版须妥善保管, 严禁外传外借, 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7) 须能够受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夜间下达的紧急印刷任务。

(8) 当采购人有服务需求时, 到达用户现场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印刷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8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

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若供货产品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从实施目标、人员和进度计划安排、实施步骤流程、实施内容、进度计划等方面描述科学严谨、先进、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组织实施方案从实施目标、人员和进度计划安排、实施步骤流程、实施内容、进度计划等方面描述（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7 分； 组织实施方案从实施目标、人员和进度计划安排、实施步骤流程、实施内容、进度计划等方面描述（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从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方式、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描述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从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方式、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描述（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7 分； 质量保障措施从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方式、质量控制流程等方面描述（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环保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保保障措施（达到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打分： 环保保障措施从纸张、油墨、胶粘剂、环保管理制度等方面描述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 10 分； 环保保障措施从纸张、油墨、胶粘剂、环保管理制度等方面描述（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7 分； 环保保障措施从纸张、油墨、胶粘剂、环保管理制度等方面描述（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校检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校检保障措施（交付采购人前内容与采购人提供信息完全一致、无残页、装订牢固、包装完整、无次品）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进行打分，得10分； 校检保障措施（交付采购人前内容与采购人提供信息完全一致、无残页、装订牢固、包装完整、无次品），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7分； 校检保障措施（交付采购人前内容与采购人提供信息完全一致、无残页、装订牢固、包装完整、无次品），（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服务团队包含生产管理人员、印刷工、装订工、设备维修人员等人员，服务团队建设完整、全面的，分工明确、服务经验丰富的，得10分； 服务团队（生产管理人员、印刷工、装订工、设备维修人员等人员），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7分； 服务团队（生产管理人员、印刷工、装订工、设备维修人员等人员），（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应急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的分析等综合评定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方案从应急情况处理、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描述，应急方案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得10分； 应急措施方案从应急情况处理、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描述（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7分； 应急措施方案从应急情况处理、应急响应时间等方面描述（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售后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无售后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1、产品发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务必在三十分分钟内到达，及时协助处理，得2分。 2、所供产品错页、缺页、折页、破损、开胶、倒装

			与配送错误及实际设计内容不符的，供应商应保证在不耽误甲方使用的前提下及时退换，得2分。
综合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协议或者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
	体系认证	4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印刷制作 及设计装订供应商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甲方)与_____ (乙方)
签订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供应商项目采购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供应商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印刷品的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印刷品的印制、供货、运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印刷品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磋商文件”是指《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供应商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供应商项目所确认的印刷定点企业。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3.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3.1.4 成交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____所有____（种类）印制及相关服务。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印刷品供应及有关服务。

4.3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提供咨询、制定采购需求。

4.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合同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供货合同为准。

4.5 办理印刷业务程序

4.5.1 用户按照甲方规定的采购程序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承印单位。

4.5.2 乙方根据用户的印刷要求报价，经用户确认后，乙方依照本合同条款约束与用户签订印刷服务合同。印刷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具有押金性质的任何费用。

4.5.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印刷。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用户校对确认，用户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4.5.4 印刷成品经用户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与用户办理结算手续。

4.6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承接的印刷业务，为用户开具由甲方统一提供的《验收单》。用户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

4.7 验收标准。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4.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8.1 甲方的权利

4.8.1.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4.8.1.2 有权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8.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8.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8.1.5 甲方对用户印刷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4.8.2 甲方的义务

4.8.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各部门及单位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据此认定甲方印刷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合同。

4.8.2.2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印刷定点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印刷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9.1 乙方的权利

4.9.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印刷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4.9.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印刷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9.2 乙方的义务

4.9.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4.9.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9.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印刷质量，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9.2.4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9.2.5 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应保证至少一人专门负责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事宜，包括联系、出厂验收等，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联系人应付连带责任。

4.9.2.6 对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印刷品做到优先排版制版，优先印刷，优先装订，优先免费送货。

4.9.2.7 原则上按国家统一的公文格式和标准印刷，若用户有特殊印刷要求，应积极配合，满足用户需求。

4.9.2.8 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4.9.2.9 对已制版印刷的菲林和 PS 版要妥善保管，第二次同一印刷项目不得收取制版费。不允许使用再生 PS 版。

4.9.2.10 妥善保管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4.9.2.11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印刷定点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9.2.12 建立印刷定点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 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服务合同规定的印刷项目和期限完成印刷。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印刷服务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

5.2 因印刷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印刷品丢失、泄密等事故，甲方或用户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4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5.5 监督管理

5.5.1 甲方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实行日常监督管理。

5.5.2 用户投诉供应商或甲方随机抽检印刷项目时，每一个项目经甲方查实有下列问题之一或若干的，将予以警告并记录为一次不良履约记录：

- (1) 印刷品质量较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 (2) 印刷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格的；
- (3) 服务态度较差并导致用户投诉的；
- (4) 履约时间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

5.5.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招标单位核实，将暂停服务合同执行，由此给招标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成交结果履约的；
- (2) 将所承担的服务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 (3) 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履约，被采购人投诉并核实的；
- (4) 其他违约情况；

5.5.4 须积极配合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直至终止合同。

5.5.5 针对乙方出现上述各类问题，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7.1 不收取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选择下列 种方式解决：

10.1.1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0.1.2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本合同 5.5.4 条款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刷制作及设计装订
定点供应商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15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总报价（单价总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交易中心系统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系统自动生成，供应商无法填写时可填写“/”或“无”，评审时以本磋商函表填写为准。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1、图文标识制作：

服务内容	序号	规格/参数	材质工艺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元)
平面展板	1	1200x2400 (mm)	5mm共挤板付户外高精写真，银色边条，(2版)。	1版	
队伍文化装饰画	2	600x900 (mm)	实木边框，5mm共挤板衬底，户外高精写真，面层3mm透明亚克力饰面，(10版)。	1版	
折页广告单张	3	210x290 (mm) (展开)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200份)。	1张	
三折页	4	210x290 (mm) (展开)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200份)。	1套	
宣传画册 / 工作总结画册	5	大16开 (封面封底)	200克铜板纸，四色印刷，(200份)。	1套	
宣传画册 / 工作总结画册	6	大16开 (内页)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50页/本) (200份)。	1张	
模版设计	8	大16开		1P	
内页制作	9	大16开	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200份)。	1P	
合计 (1)				/	
自报平面宣传样式一	10	自报材质、规格			
自报平面宣传样式一	11	自报材质、规格			
自报平面宣传样式一	12	自报材质、规格			
备注：1. 编号10-12属于供应商自报内容，同本表格相同，但不计入总价，须单独编制。 2. 材质工艺列标注为(2版)、(10版)、(200份)的仅作为本次投标报价依据，实际发生业务时按业务合同约定。					

服务内容	序号	规格/参数	单位	全费用单价
------	----	-------	----	-------

				(元)
彩色图文标识制作设计	1	A4	张	
	2	A3	张	
	3	A2	张	
	4	A1	张	
	5	A0	张	
黑白复印 (70g)	6	B5	张	
	7	A4	张	
	8	A3	张	
彩色复印 (70g)	9	B5	张	
	10	A4	张	
	11	A3	张	
黑白打印 (70g)	12	B5	张	
	13	A4	张	
	14	A3	张	
彩色打印 (70g)	15	B5	张	
	16	A4	张	
	17	A3	张	
刻盘	18	CD	张	
	19	DVD	张	
胶装	20	A4	本	
	21	A3	本	
精装	22	A4	本	
	23	A3	本	
铁圈、夹套、塑圈	24	A4	本	
	25	A3	本	
蝴蝶装	26	A4	本	
	27	A3	本	
骑马钉	28	A4	本	
	29	A3	本	
晒图	30	A4	张	
	31	A3	张	
	32	A2	张	
	33	A1	张	
	34	A0	张	
蓝皮夹子	35	A4	套	
喷绘	36	300*300D	个	
	37	300*350D	个	
	38	500*500D	个	

	39	刀刮布	个	
易拉宝	40	80*200CM	个	
	41	120*200CM	个	
X展架	42	60*160CM	个	
	43	80*180CM	个	
条幅（丝绸热转印）	44	70CM宽	米	
	45	90CM宽	米	
	46	120CM宽	米	
写真条幅	47	70CM宽	米	
	48	90CM宽	米	
	49	120CM宽	米	
木托奖牌	50	20*30cm	个	
	51	30*40cm	个	
	52	35*50cm	个	
	53	40*60cm	个	
合计（2）			54	
奖杯（自报三种常规规格）	54	自报材质、规格		
	55	自报材质、规格		
	56	自报材质、规格		
胸牌（自报三种常规规格）	57	自报材质、规格		
	58	自报材质、规格		
	59	自报材质、规格		
备注：编号54-59属于供应商自报内容，同本表格相同，但不计入总价，须单独编制。				

2、书籍印刷：

服务内容	序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书籍样式一	1	封面印刷要求：单面彩印（4+0），采用 250g/m ² 双面铜版纸，覆亚膜。 内页：采用国产 60g/m ² 双胶纸，内文 1+1 印刷。 印张：20。 开本：880mm×1230mm 32K。 装订：胶背（无线）。	1本	
书籍样式二	2	封面印刷要求：单面彩印（4+0），采用 250g/m ² 双面铜版纸，覆亚膜。 内页：采用国产 60g/m ² 双胶纸，内文 1+1 印刷。 印张：20。 开本：880mm×1230mm 32K。 装订：胶背（无线）。	1本	
书籍样式三	3	封面印刷要求：双面彩印（4+0），250g/m ² 双面铜版纸，覆亚膜。 内页：采用国产 60g/m ² 双胶纸，内文 1+1 印刷。 印张：20。 开本：787mm x 1092mm 16K。 装订：胶背（无线）。	1本	
期刊样式	4	规格：210mm×285mm。 内文：152P（P 指码），双面四色印刷，80g/m ² 国产铜版纸。 封面：4P（P 指码），双面四色印刷，200g/m ² 国产铜版纸，单面覆膜。 装订：胶背（无线）。	1本	
资料装订	5	规格：210mm×297mm 内页：标准打印纸，黑白，正反面印刷。 印张：200； 装订：胶装或打孔装订；封面封底为彩卡纸，加透明拉杆。	1本	

笔记本定制1	6	规格：大度32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锁线装订；封面封底为塑料软壳，加烫金文字；	1本	
笔记本定制2	7	规格：大度16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锁线装订；封面封底为塑料软壳，加烫金文字；	1本	
记录本1	8	规格：大度16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锁线装订；封面封底为羊皮纸，加烫金文字；	1本	
活页记录本2	9	规格：大度32开； 内页：笔记本内芯； 页码：150页； 装订：金属活页；封面封底为塑料软壳，加烫金文字；	1本	
合计（3）			/	
书籍样式四	10	自报材质、规格	1本	
书籍样式五	11	自报材质、规格	1本	
书籍样式六	12	自报材质、规格	1本	
备注： 1. 编号10-12属于供应商自报内容，同本表格相同，但不计入总价，须单独编制。 2. 每项服务内容“起印数量”为100份，该数据仅作为本次投标报价依据，实际发生业务时按业务合同约定。				
总报价（单价总合计）：_____ 元 总报价（单价总合计）=合计（1）+合计（2）+合计（3）				

注：

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2、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3、本清单内容是根据常规项目提出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清单外新增项目供应商应进行询价报价，但供货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价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建议不少于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5.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证明文件

须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单价总合计）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依次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中评分因素自行提供)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8.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9.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